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张健侃先生因账户管理工作人员操作失误，于2022年3月10日买入公司股票合计50,000股，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二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第十条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”的规定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巨石关于公司董事窗口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张健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30号），现将警示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张健侃：

经查，你担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巨石）董事期间，存在窗口期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情形，具体如下：

中国巨石计划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，你于2022年3月10日买入中国巨石股票50,000股，买入金额789,909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9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张健侃先生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买入的公司股票，对于此次违规买入的公司股票承诺未来如出售该部分股票，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。公司及张健侃先生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，后续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，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3月21日